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45 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45 问题)
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 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在企业烟粉尘治理专项整治工作中,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西县分公司拒不执行断电措施。2020 年 9 月 9 日, 因迁西县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未完成生态环境整治任务, 迁西县发展改革局向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西县分公司下发对以上企业停止生产用电的通知。督察发现, 电力公司未落实停电要求, 四家企业 2020 年 9 月 9 日—18 日均未停止生产。扬尘管控各负其责、齐抓共治的局面尚未形成, 不同程度存在“梗阻”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验收情况
(1) 经县环保分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属地乡镇政府联合现场停电, 四家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部停电到位。(2) 县发改局会同县供电公司依据《电力法》相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工矿企业私接盗电违法行为监管, 严格依法予以查处, 上述四家企业不存在私接盗电问题。(3) 经收销号工作规程》要求, 我县成立由县发改局局长为组长, 发改、环保、供电分管副职为成员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局迁西分局对四家企业停电缺乏法律依据, 且在相关单位要求实施共同停电时, 未及时作出回应、未及时参与,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刘作卿、郭真予以通报批评。(4) 结论。 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依据迁政办函〔2016〕28 号文件规定,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 加强协调配合和联合执法, 全力配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停送电措施, 确保停电执行到位。	按照《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规程》要求, 我县成立由县发改局局长为组长, 发改、环保、供电分管副职为成员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局迁西分局对四家企业停电缺乏法律依据, 且在相关单位要求实施共同停电时, 未及时作出回应、未及时参与,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刘作卿、郭真予以通报批评。(4) 结论。 经研究通过验收, 逐一进行核查验收, 经研究通过验收。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唐山供电公司	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21 日